

學校名稱：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校代碼： (2008年10月版本) 研究所(含)以上同學請勿申請

學生姓名	性別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(或居留證)	班級
父親	身份證字號 (必填)	聯絡地址			電話 公 手 機
母親	身份證字號 (必填)				

壹、家庭狀況：(含父母、兄弟姐妹、或同居之祖父母及其他相關人員)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身份證字號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父										
母										

檢附申請書、在學證明;全家戶口影本及申請項目文件 **於事發三個月內** 上網填報

<http://edufund.ncut.edu.tw/> 並使用掛號寄至：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(學產基金)

若有疑問請電洽 04-23938112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：**檢附父、母、學生共3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。文件不齊全者礙難通過。(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合計逾千萬不予核給)**

- 1. 重傷者(診斷證明住院需滿7天以上,住院申請1年以1次為限。),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2. 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),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3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(健保局民眾通知單,並非殘障手冊),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學生或幼稚園兒童：**不需要檢附財產所得清單**

- 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生活於家庭者,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(社福機構證明),核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三、父母下列情形,至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(學生年滿25以上不予核給):**不需要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**

- 1. 符合離異。或失蹤(警局協尋滿半年)。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(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),核給新台幣壹萬元
- 2.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台幣貳萬元,(健保局民眾通知單,並非殘障手冊)
- 接上面第2條,再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,加發新台幣壹萬元
- 3.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(非車禍及一般傷病),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4.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(非車禍及一般傷病),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5. 父母一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),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6. 父母雙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),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- 學生父母上述1~6項又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(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書),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。

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：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表係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請自行上網觀看。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- ※ (二)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,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,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。
- ※ (三) 本項慰問金之核發係以**家庭**為單位,如有兄弟姐妹者,僅限一人申請,以累計方式核發,不得重複領取。
- (四)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,本項慰問金,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,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
學校初審意見：本案經查證申請人或其兄弟姐妹未請領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(訪查人蓋章)：

聯絡電話	導師	承辦人員	處室主管	校長